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5-018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本次聘任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3、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鉴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良好的服务素质，在2024年度的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履职评估的结果和相应的续聘程序，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5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其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2024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41人，注册会计师1,30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00人。

毕马威华振2023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9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98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5.38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毕马威华振2023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5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27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苏泊尔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黄锋，2007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黄锋先生2003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黄锋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5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靳阳，2018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靳阳女士2010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靳阳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周徐春，2010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周徐春先生2005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周徐春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5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4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301万元，2025年度的审计收费尚在商定之中，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毕马威华振在2024年度的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履职评估的结果和相应的续聘程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3、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5-019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保本产品或风险等级为一级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债券等委托理财等。

2. 投资金额：在投资期限内的任何时点，使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四十亿元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 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率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且理财产品在投资期内金融机构有权提前终止的，则公司存在理财产品提前到期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资金需求及保证资金安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继续利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四十亿元的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以增加流动资金的收益。

1. 投资目的

本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流动资金较为充足。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资金需求及保证资金安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利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以增加流动资金的收益。

2. 投资金额

在投资期限内的任何时点，可使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四十亿元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 投资方式

为维护公司资金安全与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仅可投资于保本产品，或风险等级为一级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债券和其它经交易所认可的年收益率标准差低于1%的境内委托理财行为。产品风险级别依据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及其监管的协会发布的相关规定评定。

公司投资的债券应为中国国债或信用评级国际A-或同等信用级别或中国AA+级的标准债券。委托理财应为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机构进行投资、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

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中规定的委托理财品种。

本公司只委托符合国际A-或同等信用级别或中国AA+级及以上信用等级的金融机构及其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业务。此外，公司在任一金融机构投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授权总投资金额的20%。

4. 投资期限

公司理财产品一般本金赎回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具有良好的流动性，允许公司提前一周内赎回。投资期限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 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投资短期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流动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以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利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该事项尚须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率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理财产品在投资期内金融机构有权提前终止的，则公司存在理财产品提前到期的风险。

（二）公司内部风险控制

（1）公司总部财务部相关人员根据日常资金情况拟定购置理财产品的品类、期限、金额、并报公司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2）公司财务共享中心根据审批单，逐级授权完成资金划拨并记账。

（3）公司财务部需于每月末后第十个工作日前向审计委员会成员提交月度投资报告及所有相关投资合同，该合同需尽可能详细地列明投资的性质。同时财务部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或赎回措施，以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证券部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对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进行适度的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该投资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按照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相关具体准则进行确认、计量和列报。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公司	理财产品	认购日期	认购金额（单位：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年化收益率
1.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024/5/23	10,000.00	2024/5/24	2024/7/24	1%至2.47%	1%
2.	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	2024/5/30	5,000.00	2024/5/31	开放式，当日交易，隔日交割	1.54%	尚未赎回
3.	浙江绍兴苏泊尔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摩根货币市场基金	2024/6/24	3,000.00	2024/6/25	开放式，当日交易，隔日交割	1.55%	尚未赎回
4.	浙江绍兴苏泊尔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4/10/23	20,000.00	2024/10/23	2025/6/4	1.5%至2.5%	尚未到期
5.	浙江绍兴苏泊尔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摩根货币市场基金	2025/1/22	5,000.00	2025/1/23	开放式，当日交易，隔日交割	1.67%	尚未赎回
6.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5/2/28	5,000.00	2025/2/28	2025/6/6	1.1%至2.7%	尚未到期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5-020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求，综合考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现金流状况，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6.5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3.50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以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担保有效期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6.5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3.50亿元。任一时点的未到期担保余额不应超过审批额度的70%。

前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等。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担保额度不得跨过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标准进行调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与财务总监共同批准与外部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等各类文件，无需再逐笔提交审议。公司财务部每月须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二、担保额度预计具体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为最近一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3.50亿元的担保，被担保方预计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合作金融机构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100%	32.39%	–	30,000.00	4.67%	否	花旗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广发银行、宁波银行、民生银行等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玉环苏泊尔炊具销售有限公司	100%	43.37%	–	30,000.00	4.67%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福腾宝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00%	33.01%	–	20,000.00	3.11%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苏泊尔厨卫电器有限公司	100%	31.21%	–	20,000.00	3.11%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100%	58.32%	–	5,000.00	0.78%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苏泊尔炊具有限公司	100%	60.11%	–	30,000.00	4.67%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为最近一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6.50亿元的担保，被担保方预计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合作金融机构
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苏泊尔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0%	92.01%	110,175.00	460,000.00	71.60%	否	花旗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广发银行、宁波银行、民生银行等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苏泊尔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00%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福腾宝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96.01%	–	5,000.00	0.78%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概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性质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区	经营范围
1	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6/5/19	61000万元	姚英姿	浙江绍兴	许可项目：压力锅生产；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销售；茶具销售；搪瓷制品制造；搪瓷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燃气器具生产；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器辅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日用产品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通用零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4/1/7	13369.71万元	孟城城	浙江杭州	许可项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搪瓷制品销售；搪瓷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茶具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燃气器具生产；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器辅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通用零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武汉苏泊尔炊具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004/3/1	9116万元	林小芳	湖北武汉	一般项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日用杂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制造，母婴用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搪瓷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茶具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搪瓷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家居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市场营销策划，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日用产品修理，金属制品修理，户外用品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竹制品制造，竹制品销售，喷枪及类似器具制造，喷枪及类似器具销售，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消毒器械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	玉环苏泊尔炊具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998/9/28	800万元	胡坚	浙江玉环	一般项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搪瓷制品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玩具销售；茶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农副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	浙江福腾宝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8/6/22	10000万元	胡坚	浙江玉环	一般项目：金属制餐具和器皿、金属制厨房用器具、家具、家用厨房电器具、不锈钢日用制品、建筑及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	浙江绍兴苏泊尔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8/9/20	5000万元	赵赞	浙江绍兴	一般项目：家居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金属制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陶瓷制品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茶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搪瓷制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五金产品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农副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	浙江苏泊尔厨卫电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9/01/02	10000万元	肖兵	浙江绍兴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燃气器具生产；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卫生洁具研发；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搪瓷制品制造；搪瓷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工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仪器仪表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	上海福腾宝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7/10/24	5000万元	张国华	上海	一般项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刀具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被担保对象的基本财务数据：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1	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299,560.61	97,024.58	202,536.03	684,372.05	121,429.62	106,359.78
2	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150,132.04	87,557.04	62,575.00	392,719.47	13,799.89	10,185.91
3	武汉苏泊尔炊具有限公司	122,475.64	73,622.17	48,853.47	357,703.84	13,097.59	9,814.90
4	玉环苏泊尔炊具销售有限公司	27,591.82	11,966.28	15,625.54	84,254.29	19,714.36	14,800.54
5	浙江福腾宝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46,519.30	15,356.27	31,163.03	120,526.49	19,962.71	17,511.45
6	浙江绍兴苏泊尔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380,651.76	350,220.81	30,430.95	964,057.77	29,995.72	22,195.66
7	浙江苏泊尔厨卫电器有限公司	43,190.45	13,477.81	29,712.64	90,260.06	19,321.04	15,119.29
8	上海福腾宝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2,623.36	12,119.53	503.83	27,524.65	-2,149.21	-2,329.70

以上所有被担保人均未专门申请信用评级，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订。后续具体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被担保方与相关机构在合理公允的条件下共同协商确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与财务总监共同批准与外部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等各类文件。本次担保事项仅针对全资子公司，无须共同担保或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主要用于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有利于公司长效、有序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全资子公司互相担保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10,175.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7.15%。因预付款融资业务，为公司推荐并经银行审核确认后并纳入授信客户范围的非关联经销商的担保余额为37,556.8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5.85%。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5-021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预付款融资业务为经销商提供差额补足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符合一定条件的经销商。被担保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经销商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与本公司签订符合授信额度的《反担保保证合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预付款融资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5年度继续开展业务授信总额度不超过70,000万元，授信滚动使用后年度总规模不超过140,000万元的预付款融资业务以解决优质经销商在经营过程中遇到的资金需求问题并支持公司营销业务的发展。本事项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授信额度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1、业务模式

银行、公司及经销商三方分别签署《合作协议》及《预付款融资合作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使用此项三方承兑业务的经销商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与银行签订符合授信额度的《最高额担保合同》，然后该经销商向合作银行存入一笔不低于开具承兑汇票额度30%的存款保证金；同时，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向合作银行存入相应的存款或定期存单作为风险缓释金。合作银行按照协议约定，如经销商在承兑汇票到期后未能全额偿还开票金额，将承担一部分损失；同时，合作银行按照其内部管理规定，独立承担授信审核审批责任。在上述条件都满足的情况下，银行根据经销商的进货资金需求开具不超过6个月的电子承兑汇票，该承兑汇票按协议约定直接支付给公司用于进货。公司将收到的承兑汇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相关规定在财务报表上列示。

2、业务风险情况

如经销商在承兑汇票到期后未能偿还保证金与承兑汇票金额之间的差额，则公司将承担的损失情况如下：

银行有权在约定的条件下扣划公司风险缓释金中相应的金额，但双方应配合继续向经销商追偿：若追偿到所有差额，则银行将全额退回暂时划扣的公司风险缓释金；若只追偿到部分差额（或全部未追偿到），则银行只退回部分暂扣的风险缓释金，该金额包括追偿到的部分及银行根据约定承担未追偿到的部分金额，公司承担另外部分未追偿到的金额损失。但经销商已向公司出具的承兑汇票继续有效，其有效性并不因经销商未能如期偿付银行承兑汇票差额而受到影响，仍能背书及兑付。

3、前期业务开展情况

2023年度，银行、公司及经销商三方签署的授信总额度为70,000万元。截至2023年底，公司收到尚未偿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为94,976.00万元，其中已背书86,102.31万元；公司所需承担的最大风险敞口为34,391.36万元。

2024年度，银行、公司及经销商三方签署的授信总额度为70,000万元。截至2024年底，公司收到尚未偿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为113,737.00万元，其中已背书103,636.00万元；公司所需承担的最大风险敞口为36,551.64万元。

截止目前，所有参与该业务的经销商经营情况良好，未出现承兑汇票到期偿还逾期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年度拟与公司开展预付款融资业务的被担保人为公司推荐并经银行审核确认后并纳入授信客户范围的非关联经销商。公司将根据经销商的销售规模、经营情况、经销商资信情况等条件评估选择具备较强资金实力、商业信誉良好、遵守公司营销纪律和销售结算制度、并愿意保持长期合作关系的经销商开展此项业务。公司拟合作的经销商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情况的主要内容

2025年度，公司拟开展业务授信总额度不超过70,000万元的预付款融资业务，在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公司在新的有效期内实际将发生的业务规模由业务需求决定，但业务总额不得超出140,000万元，任意时点公司所需承担的最大风险敞口均不得超过预付融资业务授信总额。

1、担保方式：提供风险缓释金及承担差额补足责任。

2、担保期限及担保范围：上述授信额度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担保范围为：在本次合作项下，公司需承担的差额补足责任为经销商在承兑汇票到期后未能偿还保证金与承兑汇票金额之间的差额，并扣除银行根据约定承担的部分金额。

3、保证金金额：公司在新有效期内拟为预付款融资业务向银行合计提供5,800万元风险缓释金。

4、相关合作方：前期与公司开展预付款融资业务的银行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两家银行经营稳健、资信良好、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新有效期内，公司拟继续选择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它满足国内信用评级AAA或国际信用评级A-以上大型商业银行开展预付款融资业务。

5、公司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

为了加强公司营运资金的管理并规范公司对经销商信用额度的释放与管理，公司已建立《信用政策管理制度》，其中明确规定了对"预付款融资业务"的管理措施，具体包括：办理"预付款融资业务"客户首要（准入）条件、客户授信额度评估标准、审批权限等。公司还建立了严格的后续管理措施，具体包括：

1）公司定期及不定期监督银行与客户对接情况，并检查客户赎货情况；

2）营销财务根据银行提交的月度报告，每月初对上月末赎货的信息进行汇总统计并提醒经销商30天内需要赎货的额度；

3）如经销商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赎货，营销财务及总部资金组要求银行提供经销商未及时赎货理由，并内部评估是否存在还款风险。如经销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赎货，半年内不得使用三方承兑进行提货，公司信用额度也会暂停；

4）每季度公司均要求经销商提供预付款融资授信敞口到期还款承诺函，并报告经销商的实控人连带责任情况；

5）总部资金组每月定期向财务总监报告经销商授信和敞口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开展预付款融资业务主要旨在解决优质经销商在经营过程中遇到的资金需求问题并支持公司营销业务的发展。

公司针对预付款融资业务的风险已经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在前期的业务开展过程中非常严格、规范地执行了相应的管控措施，因此公司在此项业务上的风险是可控的。截至2024年末，所有参与该业务的经销商经营情况良好，未出现承兑汇票到期偿还逾期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情况。综上，本次开展预付款融资业务有利于公司营销业务发展，可降低坏账风险和损失，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10,175.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7.15%。因预付款融资业务，为公司推荐并经银行审核确认后并纳入授信客户范围的非关联经销商的担保余额为37,556.8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5.85%。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5-022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交易目的：对冲经营活动中的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2. 交易种类：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远期和互换等外汇衍生品。

3. 拟持有合约金额：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0,000万美元或等额其他货币，在持有最高合约价值的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4.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

5. 特别风险提示：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万美元或等额其他货币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

1. 交易目的

目前公司日常经营中，部分进出口业务以外币计价，为对冲经营活动中的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充分利用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套期保值功能，公司拟实施与公司业务规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必须以签约生效的合同、收发货形成的往来金额及其收付款为基础，与现货的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相匹配，禁止任何形式的投机交易。

2. 拟持有合约金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0,000万美元或等额其他货币，在持有最高合约价值的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上述额度。

3. 交易方式

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远期和互换等产品，不使用期权工具，不加杠杆倍数。

在最高余额不超过10,000万美元的授权范围内，公司根据外汇净敞口，逐月或者逐笔与交易对手签署业务合约。单次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对手方均为经营稳健、资信良好、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具有国际A-或同等信用等级以上的大型商业银行。公司在交易银行均须获取信用额度，以覆盖衍生品价值波动风险。衍生品交易过程中，公司均以通过框架合同或授权书与银行约定的方式实施和确认。

除对外币现金远期结汇业务执行交割获取人民币外，其它远期或互换交易均采用轧差以现金结算。实施外汇衍生品交易不影响公司资金流动性。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

4. 业务期限

本次业务有效期自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以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

1、市场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二）风险应对措施

1、明确外汇衍生品交易原则：外汇衍生品交易以保值为原则，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

2、制度建设：公司已建立《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衍生品交易的授权范围、审批程序、操作要点、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外汇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外汇衍生品交易风险。

3、产品选择：在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前，在多个交易对手与多种产品之间进行比较分析，选择最适合公司业务背景、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衍生工具开展业务。公司以远期为工具进行一般套期，以互换合约进行滚动套期。

4、交易对手管理：慎重选择从事外汇衍生品业务的交易对手。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等外汇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违约风险和法律风险。

5、专人负责：由公司管理层代表、资金部、财务共享中心、审计部、证券部等相关部门成立专项工作小组，负责外汇衍生品交易风险评估、交易操作、交易记录和监督。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工作小组决策实施应急止损措施。

四、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操作的衍生品业务种类、所涉及的币种、单个产品设置的期限，均匹配公司业务，充分利用外汇衍生交易的套期保值功能，使衍生品价格波动产生的收益或损失对冲经营活动净外汇敞口价格波动带来的损失或收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此外，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并明确风险应对措施，业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已交易外汇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减值与用于风险对冲的资产或合约价值变动加总，导致合计亏损或浮动亏损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人民币时公司将以临时公告及时披露。

五、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中，外币收付汇、外币存款、以外币计价的资产负债金额较大，随着外汇市场波动日益增加，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也逐渐加大。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从而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六、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会计处理

公司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执行。开展套期保值所使用的外汇衍生品将根据交易对手汇率报价进行评估，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司的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从而将增加或减少公司综合收益水平。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5-023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业绩激励基金计提和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第二期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规定，2024年度公司业绩激励基金的获授条件已经成就。经公司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业绩激励基金计提和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按照公司《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和《第二期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分别计提22,800,474元和26,248,536元激励基金，共计49,049,010元，并向符合条件的奖励对象进行分配。现将相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决策程序及实施情况概述

（一）《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

1、2023年10月19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该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年度第三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28日和2023年10月2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2023-073）。

2、2024年3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业绩激励基金计提和分配方案的议案》，鉴于2023年度公司业绩激励基金的获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拟按照《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提22,903,379元激励基金，向285名符合获授条件的奖励对象进行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业绩激励基金计提和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二）《第二期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

1、2024年9月20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该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度第三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30日和2024年9月2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2024-046）。

二、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计提条件及奖励对象符合获授条件的情况说明

（一）业绩激励基金的提取与发放

公司以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为一个考核周期，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考核周期，激励基金亦以年度为单位进行计提。每年激励基金的提取依据经审计的对应考核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是否达标，提取上限不超过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的3%。

注：上述"净资产收益率"均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

1、公司层面各年度计提标准及方式

根据公司的行业特征、过往业绩表现，《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和《第二期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均以净资产收益率作为激励基金提取的考核指标，两期业绩激励基金考核年度的计提比例及方式分别如下：

（1）《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

①若考核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低于22%，不提取激励基金。

②若考核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达到22%，可以提取激励基金，提取上限不超过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的3%。实际提取额度在上述规定范围内由绩效考评工作组提出。

（2）《第二期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

①若考核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低于26%，不提取激励基金。

②若考核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达到26%，可以提取激励基金，提取上限不超过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的3%。实际提取额度在上述规定范围内由绩效考评工作组提出。

注：《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考核年度为2023年和2024年；《第二期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考核年度为2024年和2025年。

2、所在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两期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项下，公司需要对奖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层面的业绩进行考核，奖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相关业绩达到基础目标及以上为奖励对象可全部或部分获得当期激励基金的前提条件之一，奖励对象按照所在业务单元业绩达成情况确定激励基金个人可获得的具体额度；若所在业务单元的相关业绩未达到基础目标，则公司分别按照两期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予发放该奖励对象对应额度。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两期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项下，公司需要分年度对奖励对象进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奖励对象在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成绩为合格及以上为奖励对象可全部或部分获得当期激励基金的前提条件之一；若奖励对象在该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以下，则公司分别按照两期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予发放该奖励对象对应额度。

在：（1）公司层面业绩达成，（2）所在业务单元相关业绩达到基础目标及以上，（3）奖励对象在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成绩为合格及以上三项前提条件同时达成的情况下，奖励对象按照所在业务单元业绩达成情况确定激励基金个人可获得的具体额度；若上述任一前提条件未达成，则公司分别按照两期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予发放该奖励对象对应额度。

4、激励基金的发放安排

两期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提取的激励基金各发放期及各期发放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发放安排	考核年度	发放时间
《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个发放期	2023年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之日起满24个月后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36个月内，公司择机发放
	第二个发放期	2024年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之日起满36个月后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48个月内，公司择机发放
《第二期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个发放期	2024年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二期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之日起满24个月后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36个月内，公司择机发放
	第二个发放期	2025年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二期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之日起满36个月后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48个月内，公司择机发放

（二）董事会关于年度业绩激励基金获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对照前述两期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年度业绩激励基金计提条件，公司2024年度考核情况如下：

1、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37.27%，可以提取激励基金，提取上限不超过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的3%。实际提取额度在上述规定范围内由绩效考评工作组提出。

2、经董事会审核，奖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相关业绩达到基础目标及以上。

3、经董事会审核，奖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

4、经董事会审核，本次奖励对象未出现两期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中第十三条规定"不能作为奖励对象"的情形。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和本次业绩奖励对象均达成《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和《第二期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获授条件，公司2024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计提和分配的条件已经成就。

三、2024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计提金额及分配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计提金额

鉴于两期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的业绩激励基金计提的获授条件已成就，其中《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指出：若考核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达到22%可以提取激励基金；《第二期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指出：若考核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达到26%可以提取激励基金，提取上限不超过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的3%。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情况，及《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和《第二期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2024年度分别计提22,800,474元和26,248,536元激励基金，共计49,049,010元，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代扣代缴。

（二）2024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两期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关于奖励对象及分配的相关规定，经绩效考评工作组提出，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方案，具体方案为：在《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项下，公司拟向280名符合获授条件的奖励对象授予业绩激励基金共计22,800,474元（税前）；在《第二期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项下，公司拟向286名符合获授条件的奖励对象授予业绩激励基金共计26,248,536元（税前）。

（三）2024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发放说明

2024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发放方案由绩效考评工作组负责组织，具体发放事宜将由董事会另行审议决定。

四、本次年度业绩激励基金方案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24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已在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中计提，本次计提和分配不会对公司2024年及以后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4年度业绩激励基金计提和分配方案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及《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和《第二期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4年度业绩激励基金计提和分配方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2024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计提的条件已经达成，奖励对象符合《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和《第二期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根据《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和《第二期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分别计提22,800,474元和26,248,536元激励基金，共计49,049,010元，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具体分配金额考虑了奖励对象在任职岗位、任职时间、业绩贡献、绩效考核结果等多方面因素。本次业绩激励基金的计提和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和技术骨干等员工的积极性，实现股东、公司和经营管理团队三方利益的有效结合；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5-024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获授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获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拟根据《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对部分激励对象获授的共计64,5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概述

1、2024年8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实。

2、2024年9月14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4年9月20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4年9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过程中，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在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4年9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授予57名激励对象1,131,000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24年9月27日。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

6、2024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于2024年10月14日过户登记至各激励对象名下。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依据及数量

鉴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张国华、涂赟因个人原因发生离职，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公司须对未达成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注销其获授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占其获授总量的50%）。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因激励对象离职需注销的股票期权为64,500份。

经上述调整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变动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因离职注销的股票期权（份）	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张国华	原总经理	96,000	48,000	48,000
徐波	财务总监	68,000	0	68,000
叶继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5,000	0	25,000
其他激励人员		942,000	16,500	925,500
合计		1,131,000	64,500	1,066,500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和条件都保持不变。

综上，公司拟注销股票期权64,500份。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获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对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股票期权64,500份。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关于股票期权注销的程序符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苏泊尔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登记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律师对本次期权注销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